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2日在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西端白马涧龙池风景区龙池会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37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72.4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借款的议案》。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建设新检测基地项目（下称“项目”），公司为经营发展及完成项目建设的需要，仍需进一步融资，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融资资金用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基本建设和购买项目设备等。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办理融资和借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3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检测、认证机构合作的议案》。市场瞬息变化，抓住时机，壮大公司是公司长远发展的迫切要求。为使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公司拟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合作等形式与国内外相关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进行合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对外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择机办理上述提及的与国内外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合作的相关事宜及其融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署和履行全部法律文件、选择中介机构等。其中，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3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由于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部分关键设备间距尺寸发生了变更，为了保证试验安全距离，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的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建筑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经历了设计院的两次重新设计，因此经历了三次规划、消防等审查；且因建筑结构特殊，需通过省级部门抗震审查，现正在抗震、建筑审图等部门进行第三次行政审批，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为此项目定制的设备仍然按要求在建造中。由于前述情况的存在，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省级抗震部门审查后要求的变更方案，公司项目基础设施预计增加投资8000万元。因此公司在原来33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预算8000万元，但超募资金投资额仍为25000万元，超出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及投资总额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及投资总额出于保证项目质量的考量，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3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黄道雄、郁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